

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一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华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甘肃华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 年 05 月 17 日



何强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关片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劳务用工社会化服务（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卓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卓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7日

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三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瑞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43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3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瑞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7日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四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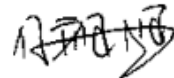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四包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中弘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2372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927.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中弘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17日

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五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五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铸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.8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铸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